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及

(2) 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租賃框架協議

承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復星國際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承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承租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出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出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出租人）出租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累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累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及復星國際物業。

有關各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 復星國際物業
- ： 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除非該成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則包含在內)擁有之物業。
- 期限
-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
定價基準及政策
- ： 雙方同意有關出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復星國際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管理費(包括與房屋租賃相關的其他雜費)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不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其他類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市場提成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的費率為基礎；及
- (c) 如並無前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市場提成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
- 其他
- ： 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雙方同意於承租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其項下各項交易，應按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如適用)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執行。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與承租框架協議之條款相符。

出租框架協議

日期 :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復星醫藥物業 : 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定價基準及政策 : 雙方同意有關出租予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除非該成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則包含在內)的復星醫藥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服務費用(包括與房屋出租相關的其他雜費)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不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出租的其他類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費率為基礎；及
- (c) 如並無前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其他：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雙方同意於出租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其項下各項交易，應按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適用)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執行。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與出租框架協議相符。

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包含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承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總額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除非該成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則包含在內)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市場提成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金額；(ii)過往承租框架協議項下所涉金額；以及(i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需付租金、市場提成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承租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實際發生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70百萬元。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總額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除非該成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則包含在內)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出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金額；(ii)過往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所涉金額；以及(i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需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於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過往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實際發生交易金額(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復星國際物業的面積及位置適合本集團開展其業務運營，而復星醫藥物業的面積及位置滿足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需求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於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相關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租賃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相關決議案。

B.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有關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根據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在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a) 產品：醫藥、診斷及醫療器械等醫用產品；及

(b) 服務：(i) 醫療服務；(ii) 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體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iii) 診斷檢測服務；(iv) 醫藥行業諮詢服務；及(v) 向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根據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a) 產品：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各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 定製產品，如食品及飲品、禮品和軟件等；(ii) 其他產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飲品、文化及創意產品等；及(iii) 由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醫用物資。

(b) 服務：(i) 會務服務及IT技術支持服務；(ii) 保險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iii) 培訓服務；(iv) 商旅服務；(v) 業務拓展等諮詢服務；(vi) 基金募集及管理諮詢服務；(vii)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viii) 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等證券及金融服務；及(ix) 由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基準及政策

- ：
- (a)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醫藥、診斷及醫療器械等醫用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規格及數量，(ii)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價格(如適用)，及(iii)產品(或市場上的同類型產品)的市價，此外，對本集團而言，產品價格及條款須與本集團按相若規模提供該些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一致；

 - (b)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體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診斷檢測服務及醫藥行業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醫療服務及相關醫藥行業諮詢服務的性質，(ii)有關主管部門就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發佈的市場調節價的規則規定，以及適用的醫療守則及行業通行的定價制度(如適用)，(iii)相關提供同類型或相似行業諮詢服務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收費標準，及(iv)市場供求情況及品牌定位，此外，對本集團而言，服務費及條款須與本集團按相若規模及方式提供該些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一致；及

(c)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根據相關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若類型及性質的基金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ii)接受基金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規模；及(iii)接受基金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所處階段。對本集團而言，該等比率須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基金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如適用)。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業務部門會參考上述定價原則審核及考慮條款，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及政策

： (a) 就定製產品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定製要求釐定，及(ii)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如有關產品於市場上可由第三方供應予本集團)，以及價格及條款不得遜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交易向其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參考採購量、具體的定製要求和付款條款等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

- (b) 就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ii)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參考相關產品的性質和數量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審核及考慮條款；
- (c) 就由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供應的醫用物資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類型、性質、數量及銷售的地域，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日常業務運營的需求；(i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就該等產品在過往發生的交易所確定的價格；(iii)該等產品所處市場的市場行情；以及(iv)本集團就該等產品的內部定價指引，並與相關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公平磋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d) 就內部使用目的而提供的IT服務、會務服務、保險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培訓服務及商旅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基於將會產生的合理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會場的位置，(ii)提供的僅供內部使用的IT服務的性質，(iii)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運營規模及相關保險服務的需求量估計，並參考保險市場的現行市況，以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的精算產品定價模型、相關業務同類型產品的價格、經紀佣金費用率等因素為主要依據而制定的經紀佣金費用率，(iv)相關培訓課程內容與參與人數，(v)相關商旅服務的類型及市場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價格及／或手續費費率，以及(vi)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交易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同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部門將獲取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類似服務的服務費進行比較。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及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所需的各項服務的性質和特定目的，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和付款條款等，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e) 就業務拓展等諮詢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涉及相關產品的類型、性質、數量及銷售的地域；(ii)本集團獲取至少兩家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的可比較市價，及(iii)服務費與條款應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現行相關同類型服務行業市場的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f) 就基金募集及管理 etc 諮詢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涉及相關業務內容的類型、性質、規模、市場環境及業務開展的地域；(ii)本集團獲取至少兩家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的可比較市價，及(iii)服務費與條款應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如適用)。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現行相關同類型服務行業市場的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g) 就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的內容及性質，如貨物的重量、類型及運輸方式；(ii)服務覆蓋的地域範圍；(iii)本集團獲取至少兩家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的可比較市價；以及(iv)服務費與條款應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現行相關同類型服務行業市場的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h) 就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等證券及金融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服務的規模、複雜性；(ii)相同業務現行市場費率；(iii)本集團獲取至少兩家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的可比較市價；以及(iv)服務費與條款應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現行相關同類型服務行業市場的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及

- (i) 就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的內内容及性質；(i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在過往發生的交易所確定的價格；(iii)該等服務的相關政府及／或官方指導價格(如適用)；以及(iv)本集團就該等服務的內部定價指引，並與相關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公平磋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其他：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雙方同意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其項下各項交易，應按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如適用)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執行。

年度上限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及現行市價，相關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根據雙方業務情況所需的產品供應量及相關服務，由本公司及復星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而有關產品及服務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的金額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5年1月1日起
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	35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30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70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70
	<hr/>
總計	205
	<hr/> <hr/>

根據過往與復星國際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簽訂的互供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實際交易金額(未經審核)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4年1月1日起 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年度上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 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實際發生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	30	20.18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30	13.92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70	24.67
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u>80</u>	<u>34.95</u>
總計	<u>210</u>	<u>93.72</u>

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主要為本集團正常運營中不時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提供一個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框架。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且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可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中不時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此外，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供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替代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於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相關職位，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相關決議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框架協議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審閱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框架協議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該等審閱結論將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租賃框架協議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規定了有關涉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要求。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租賃框架協議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所涉租賃、產品及服務的發生情況，包括將通過持續及時的查詢，監督及確保有關租賃、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總金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本集團的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d) 如若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有關年度上限，會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租賃框架協議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來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累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累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復星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國際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未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持股10%或以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復星國際就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互供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復星國際物業」	指	根據承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由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除非該成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則包含在內)擁有之物業
「復星醫藥物業」	指	根據出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租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復星國際物業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出租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復星醫藥物業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就復星醫藥物業及／或復星國際物業之租賃而已訂立及／或將予訂立之各項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包括根據各租賃框架協議而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條款乃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如適用)之條款而協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